

证券代码：301075

证券简称：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1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邮件、微信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除董事张绍忠、祁飞、刘颖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外，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赵宏伟、王堂、周佳丽及高级管理人员金芬、李超、韦文钢、姚宏俊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同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募集资金相关协议。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 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54.00 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多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多瑞”）进行增资，其中 20,25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湖北多瑞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23,254.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

上述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新增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请刘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刘颖女士简历详见同日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